

犍为县智慧停车运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 CGPT-XM-GKZB-FW-202607-000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犍为郡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四章	26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7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83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犍为郡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犍为县智慧停车运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犍为县智慧停车运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财政资金，采购人将已建成的 5706 个车位（占道停车位 4275、停车场 1431）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由运营单位合法合规自行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并升级“地磁+PDA”和智能平板锁等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按县发改局相关收费文件执行。

三、采购包数：共 1 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人将已建成的 5706 个车位（占道停车位 4275、停车场 1431）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由运营单位合法合规自行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运营单位投入改造升级相关费用，搭建收费运营平台，收费标准按发改局相关收费文件执行。运营单位根据中标方案对现有停车位改造升级，与采购人现有收费运营平台公司进行数据转移、端口接入等对接工作，确保历史数据不丢失，运营收费正常开展，后续运营成本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停车收费由采购人收取后每月按约定分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包件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

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犍为郡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31 号

联系人：古老师

联系电话：0833-42538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50 号 CBD 写字楼 23 楼 19 号

联系人：树干阿果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3890656054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

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

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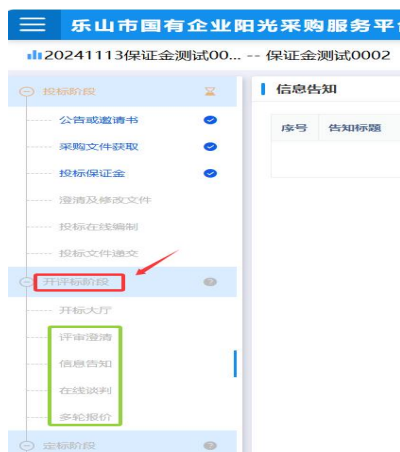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不涉及。
2	限价 (实质性要求)	限价： (1) 实收款分成：以2025年应收金额1265万元，测算实收金额1139万元作为每年分成固定基数（按该年应收金额的90%测算），采购人每年最低分成比例为固定基数的20%（运营单位为80%），合同期每年固定保底收入为227.8万元；若每年实收金额超出1139万元，超出部分分成比例为50%：50%。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对每年固定基数部分的分成比例进行报价，超出部分分成比例为不可竞争报价。 (2) 欠费追缴分成：对既有停车欠费，运营单位可采用封闭停车场限制出入、智能平板锁限制驶离、人工催缴及司法诉讼等多种联动方式进行追缴，追缴到账的欠费，采购人最低分成比例为60%（运营单位为4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最低分成比例，低于最低分成比例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4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 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0833-2503378。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

		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80000 元收取。 2、账户信息：登录→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订单。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中标人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中标通知书。 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
13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存在与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附表所述内容为准。除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犍为郡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

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公开招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公开招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公开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1项至第7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8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公开招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标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公开招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事前载明。如需分包的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不收取。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二、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二、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二、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二、承诺函”）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二、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二、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部分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	联合体协议书	有效	原件

注：

1、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2-7 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 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提供；1、8 项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3、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6、分公司投标须提供上级总公司授权书扫描件。其中授权书须包含：上级总公司授权书扫描件、上级总公司营业执照、上级总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智慧停车营收及成本概况。

1. 营收与欠费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项目累计产生停车费收入 2905.94 万元(按系统计费标准核算),实际到账金额 1361.12 万元,累计欠费 1544.82 万元,欠费率高达 53.16%,

2. 运营成本情况:按照 2025 年度计算,应收金额为 1265 万元,实收 395 万元,运营成本人工 564 万,网络费与数据存储费 35 万,车位保险 10 万元,设备维护成本 24 万,电费 1 万元,合计运营成本 634 万,实际运营亏损约 239 万元(不含特许经营权费、设备折旧费、资金利息费)。

3. 其他资金成本:特许经营权按 30 年摊销,每年摊销金额 273 万元;项目建设成本按 10 年折旧,每年折旧金额约 150 万元;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资金利息约 800 万元。

（二）项目运营及欠费追缴情况。

司法追缴进展: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针对欠费金额 500 元及以上的车主,我司通过法院支付令形式提起诉讼,累计递交案件 453 件,成功追缴 123 笔,追缴金额 15.55 万元。目前欠费 2000 元及以上的车辆超 400 辆,但受法院办案承载能力限制,仅能按月分批提交起诉,整体追缴效率偏低,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欠费问题。

现场催缴情况: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项目实施引导员现场催缴措施,累计催缴成功 262 笔,催缴金额 5.66 万元。但受人力成本有限、覆盖范围不足、车主配合度参差不齐等因素影响,催缴效果未达预期,无法有效降低整体欠费率。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含配套平台搭建及硬件设备布设）合计 210 天，分为施工阶段与试运行阶段：其中施工工期 180 天，试运行工期 30 天。中标单位在中标签订合同后，需结合现场道路实际工况自主完成停车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升级改造工作。项目保底分成收益自双方合同签订满 210 天后正式生效。保障采购人每年获得约定固定基数收益。

（四）停车泊位现状

期数/组别	路段	车位号	数量
一期 1 组	滨江路 1 段	A0001-A0021	21
	滨江路 2 段	A0023-A0030、A0039-A0052	22
	滨江路 3 段	A0053-A0060	8
	滨江路 4 段	A0061-A0068	8
	凤岭街 1 段	A3416-A3419、A2695-A2708	18
	凤岭街 2 段	A2684-A2689	6
	余店街 1 段	A0998-A1007	14
	余店街 2 段	A0959-A0972	14
	余店街 4 段	A1008-A1018	11
一期 2 组	滨江路 6 段	A0088-A0100	13
	滨江路 5 段	A0069-A0087	19
	梧荫街 2 段	A1029-A1038	10
	梧荫街 3 段	A1019-A1028	10
	梧荫街 4 段	A1067-A1088	22
	梧荫街 5 段	A1039-A1059、A3422、A3423	23
	余店街 3 段	A0973-A0997	25
	文卫街 3 段	A1145-A1155	11
一期 3 组	滨江路 7 段	A0101-A0119	19
	文卫街 1 段	A1089-A1100	12
	文卫街 2 段	A1060-A1066	7
	天生园 12 段（由 2 段分离）	A1122-A1127	6
	天生园 2 段	A1128-A1144	17
	天生园 3 段	A1156-A1158、A1160-A1182	26

	天生园 1 段	A1101-A1121	21
	天生园 4 段	A1228-A1239	12
一期 5 组	天生园 4 段	A1219-A1227	9
	天生园 6 段	A1197-A1214	18
	天生园 8 段	A1240-A1267	28
	天生园 9 段	A1268-A1283	16
	桂华街 1 段	A1294-A1312	19
	桂华街 2 段	A1284-A1293	10
	学府街 1 段	A1320-A1335	16
	学府街 1 段附小减免	A1336-A1345	10
一期 6 组	北街 1 段	A1346-A1356	11
	北街 2 段	A1357-A1387	31
	北街 3 段	A1388-A1416	29
	滨江路 9 段	A0141-A0166	26
	滨江路 10 段	A0167-A0185	19
一期 7 组	文林街 1 段	A1455-A1468	14
	玉津街	A1417-A1431	15
	油榨街 1 段	A1432-A1451	20
	油榨街 2 段	A1452-A1454	3
	油榨街 3 段	A1489-A1497	9
	油榨街 6 段	A1498-A1507	10
	滨江路 12 段	A0195-A0207	13
一期 8 组	正东街 1 段	A1524-A1533	10
	正东街 2 段	A1534-A1543	10
	正东街 3 段	A1544-A1559	16
	油榨街 4 段	A1481-A1488	8
	油榨街 5 段	A1508-A1523	16
	文林街 2 段	A1469-A1480	12
	滨江路 13 段	A0209-A0224	16
	滨江路 14 段	A0225-A0231	7
一期 9 组	余店街 5 段	A2955-A2964	10
	余店街 6 段	A2943-A2954	12
	圣泉路 1 段	A2709-A2719	11
	圣泉路 2 段	A2720-A2724	5

	圣泉路 3 段	A2742-A2757	16
	圣泉路 4 段	A2725-A2741	17
	圣泉路 5 段	A2758-A2796	39
	圣泉路 6 段	A2797-A2845	49
	梧荫街 1 段	A2965-A2970	6
一期 10 组	天生园 11 段	A3402-A3415	14
	圣泉路 7 段	A1759-A1789	31
	圣泉路 8 段	A2846-A2866	21
	圣泉路 9 段	A1790-A1801	12
	圣泉路 10 段	A2867-A2882	16
	圣泉路 11 段	A1802-A1812	11
	圣泉路 12 段	A2883-A2887	5
	学府街 2 段	A1560-A1577、A1580-A1586、A3526	26
一期 11 组	玉泉路	A1587-A1612	26
	漱玉路 1 段	A2971-A3001、A3003、A3004	33
	漱玉路 2 段	A2890-A2920	31
	池壕沟路段	A2277-A2305	29
一期 12 组	公园路	A1622-A1638、A3528	18
	金竹林 1 段	A1639-A1662、A3532、A3533	26
	金竹林 2 段	A1682-A1695、A3527	15
	金竹林 3 段	A1663-A1681	19
	金竹林 4 段	A1696-A1701	6
	金竹林 6 段	A1746-A1758	13
	金竹林 7 段	A1721-A1744	24
	翠屏路	A1613-A1620	8
一期 14 组	南阳路 1 段	A2150-A2172	23
	南阳路 2 段	A2118-A2149	32
	互和路 2 段	A2013-A2037	25
	青峰街	A2256-A2270	15
	双龙街	A2271-A2276	6
		A3388-A3401	14
一期 15 组	滨江路 16 段	A0247-A0285	39
	新盛路 1 段	A2186-A2220	35
	新盛路 2 段	A2221-A2232	12

一期 16 组	滨江中路 3 段	A0286-A0329	44
	滨江中路 4 段	A0490-A0505	16
一期 17 组	麻柳路 2 段	A3112-A3124	13
	麻柳路 3 段	A3127-A3143	17
	麻柳路 4 段	A3147-A3158	12
	麻柳路 5 段	A3161-A3182、A3184-A3188	27
	麻柳路 6 段	A3189-A3212	24
	麻柳路 7 段	A3217-A3253	37
一期 18 组	敖家路 1 段	A2555-A2577	23
	敖家路 2 段	A2520-A2554	35
	敖家路 3 段	A2495-A2519	25
一期 19 组	纪家路 4 段	A2360-A2382	23
	纪家路 5 段	A2387-A2408	22
	纪家路 6 段	A2409-A2433、A3420-A3421	27
	纪家路 7 段	A2446-A2465	20
	纪家路 8 段	A2466-A2472、A2477-A2481 A2485-A2494	20
	南阳路 11 段	A3282-A3292	11
	南阳路 12 段	A2434-A2445、A3293	13
一期 20 组	寿保路 1 段	A2633-A2653	21
	寿保路 2 段	A2654-A2683	30
一期 21 组	南阳路 4 段	A3377-A3387	11
	南阳路 5 段	A3363-A3376	14
	南阳路 6 段	A3345-A3362	18
	南阳路 7 段	A3334-A3344	11
	南阳路 8 段	A3309-A3320	12
	南阳路 9 段	A3321-A3333	13
	南阳路 10 段	A3294-A3298、A3302-3308	12
一期 22 组	滨江中路 5 段	A0506-A0509、A0635-A0642	12
	滨江中路 6 段	A0510-A0519	10
	滨江中路 7 段	A0615-A0634	20
	滨江中路 8 段	A0520-A0547	28
	滨江中路外 1 段	A3005-A3025	21
	滨江中路外 2 段	A3026-A3052	27

	滨江中路 9 段	A0599-A0614	16
	滨江中路 10 段	A0548-A0570	23
	滨江中路 11 段	A0585-A0598	14
	滨江中路 12 段	A0571-A0584	14
	滨江中路外 3 段	A3053-A3097	45
一期 23 组	方舟路 1 段	A0924-A0950	27
	方舟路 2 段	A0683-A0703、A3524、A3525	23
	方舟路 3 段	A0900-A0918、A0921-A0923	22
一期 24 组	孝姑路 1 段	A1934-A1960	27
	孝姑路 2 段	A0801-A0817	17
	孝姑路 3 段	A0771-A0800	30
	瑞雪路 2 段	A0818-A0848	31
	瑞雪路 4 段	A1912-A1918	7
	瑞雪路 5 段	A1919-A1933	15
	岷江北路 3 段	A1846-A1866	21
一期 25 组	岷江北路 1 段	A0710-A0733	24
	岷江北路 2 段	A1813-A1845	33
	岷江北路 4 段	A1867-A1887	21
	岷江北路 5 段	A0734-A0770	37
一期 26 组	铁路 1 段	A0863-A0899	37
	铁路 2 段	A1961-A1988	28
	瑞雪路 1 段	A1888-A1911	24
	瑞雪路 3 段	A0849-A0862	14
	方舟路 4 段	A0660-A0682	23
	方舟路 5 段	A0643-A0659	17
一期 28 组	金竹林 5 段	A1703-A1720、A3529、A3530、A3531	21
一期 29 组	纪家路 1 段	A2306-A2317	12
	纪家路 2 段	A2326-A2336	11
	纪家路 1 段 A 区	A2318-A2322、A2337-A2341、 A2383-A2386	14
	纪家路 3 段	A2342-A2359	18
	麻柳路 8 段	A2594-A2608	15
	麻柳路 9 段	A2323-A2325、A2622-A2632	14
	麻柳路 10 段	A2578-A2593	16

	麻柳路 11 段	A2609-A2621	13
	麻柳路 12 段	A3254-A3264	11
	麻柳路 13 段	A3267-A3281	15
二期 7 组	老摊区路段	A4272-A4285	14
	桐梓林路段	A4472-A4485	14
二期 8 组	银河花园 C 区路段	A4391-A4397	7
		A4251-A4261	11
	文林街 3 段	A4286-A4298	13
二期 11 组	中医院路段	A4321-A4339	19
二期 12 组	漱玉路 8 段	A3951-A3963	13
	金竹林 8 段	A4299-A4313	15
	金竹林 9 段	A4314-A4320	7
二期 15 组	新盛路 3 段	A4112-A4137、A4549	27
二期 16 组	滨江中路 13 段	A4360-A4377	18
	滨江中路 15 段	A3758-A3780	23
二期 17 组	铜雀台左侧	A4489-A4500	12
二期 18 组	敖家路 4 段	A3781-3792	12
	敖家路 5 段	A3793-A3839	47
	纪家路 11 段	A3905-A3923	19
二期 19 组	南阳路 13 段	A3702-A3723	22
	南阳路 14 段	A3677-A3701	25
二期 20 组	城南农贸市场 1 段	A4149-A4168	20
	城南农贸市场 2 段	A4169-A4193	25
	寿保路 3 段	A4138-A4148	11
	玉屏路 1 段	A3631-A3650	20
	玉屏路 2 段	A3651-A3676	26
	鑫通雅苑 1 段	A4194-A4227	34
	鑫通雅苑 2 段	A4340-A4359	20
二期 21 组	滨江中路 14 段	A3741-A3757	17
	江尚明珠右侧路段	A3724-A3740	17
	中央公园 A 区路段	A4262-A4271	10
	罗城路西路段	A4378-A4390	13
二期 22 组	滨江中路外 4 段	A4228-A4250	23
	伏龙路 1 段	A3580-A3605	26

	伏龙路 2 段	A3554-A3579	26
	伏龙路 3 段	A3534、A3536-A3553、A4539-A4547	28
	伏龙路 4 段	A3606-A3630	25
二期 23 组	方舟路 6 段	A4529-A4536	8
	远洋广场路段	A4398-A4435、A4486、A4487	40
二期 25 组	岷江北路 6 段	A4488、A4501-A4528、A4537、A4538	31
二期 27 组	漱玉路 3 段	A4071-A4111	41
	漱玉路 4 段	A4035-A4055	21
	漱玉路 5 段	A4056-A4070	15
	漱玉路 6 段	A3980-A4006	27
	漱玉路 7 段	A4007-A4034	28
	漱玉路 9 段	A3964-A3979	16
二期 28 组	白云街 1 段	A3924-A3937	14
	白云街 2 段	A3938-A3950	13
	纪家路 9 段	A3854-A3879	26
	纪家路 10 段	A3880-A3904	25
	纪家路 12 段	A3840-A3853	14
二期 29 组	农业银行路段	A4467-A4471	5
	新城尚品 B 区路段	A4464-A4466	3

（五）停车场

停车场汇总				
序列号	车场名称	停车位（个）	备注	停车位
1	凤凰公园	25	总车位 25 充电桩车位 20 除充电桩车位 5	5
2	凤凰社区	55	总车位 55 充电桩车位 12 除充电桩车位 43	43
3	滨江路 1 号停车场	44	总车位 44 充电桩车位 14 除充电桩车位 30	30

4	滨江路 2 号停车场	46	无充电桩	46
5	滨江路 3 号停车场	46	无充电桩	46
6	岷江北路 1 号停车场	61	总车位 61 充电桩车位 31 除充电桩车位 30	30
7	岷江北路 2 号停车场	34	无充电桩	34
8	岷江北路 3 号停车场	31	无充电桩	31
9	岷江南路 1 号停车场	32	无充电桩	32
10	岷江南路 2 号停车场	30	无充电桩	30
11	岷江南路 3 号停车场	34	无充电桩	34
12	定文路停车场（城中村 饭店外）	82	无充电桩（海康）	82
13	定文路停车场	65	无充电桩	65
14	舞雩路 2 号停车场	36	无充电桩（海康）	36
15	舞雩路 1 号停车场	19	无充电桩（海康）	19
16	世莱大道 5 号停车场	11	无充电桩（海康）	11
17	世莱大道 4 号停车场	16	无充电桩（海康）	16
18	世莱大道 3 号停车场	14	无充电桩（海康）	14
19	世莱大道 2 号停车场	14	无充电桩（海康）	14

20	世莱大道 1 号停车场	17	无充电桩(海康)	17
21	凤凰路南段停车场	39	无充电桩(海康)	39
22	麻柳路 1 号停车场	77	总车位 77 充电桩车位 24 除充电桩车位 53	53
23	城南农贸市场	76	总车位 76 充电桩车位 12 除充电桩车位 64	64
24	键为计量所小区充电站	13	总车位 13 充电桩车位 8 除充电桩车位 5	5
25	黄旗大道停车场	70	无充电桩	70
26	沉犀公园停车场	47	无充电桩	47
27	文池街停车场	60	无充电桩	60
28	桂华街停车场	34	无充电桩	34
29	文体中心地下停车场	255	无充电桩	255
30	远洋广场地下停车场	151	无充电桩	151
31	江山和鸣停车场	18	无充电桩	18
合计				143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已建成的 5706 个车位（占道停车位 4275、停车场 1431）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由运营单位合法合规自行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运营单位根据中标方案对现有停车位改造升级，升级“地磁+PDA”和智能平板锁等收费方式，搭建收费运营平台，收费标准按发改局相关收费文件执行：

（一）停车位改建

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将现有的 4275 个路边停车位的收费方式由“地磁+PDA”改建为智能平板锁方式（中标方可结合道路现场实际状况，自主确定将现有路边地磁 + PDA 收费模式停车位改造为智能平板锁等设备的车位改造数量）。

（2）城市余位诱导系统：城区停车二级、三级诱导系统工程及相关配件采购。

（3）建立全区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构建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基础，逐步实现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化、集约化和智能化，助力智慧城市发展。

（4）完成城市智慧停车云平台（软件）及智慧停车运营中心建设等内容。

1.2 停车位改建方案

1.2.1 全城停车一张网

实现城市级静态交通功能是提升城市管理效率、改善市民出行体验的重要举措。通过构建指挥中心、实现停车诱导、车位预约、反向寻车，以及全城停车一张网等功能，城市静态交通管理将变得更加智能和高效。

1.2.2 指挥中心建设

指挥中心是城市级静态交通管理的核心枢纽，承担着日常管理、停车数据汇集、分析和决策支持等关键功能。指挥中心建设包括智慧停车综合管理软件、LCD 大屏、客服中心、会议室等，旨在构建一个可视化和智能化的高效城市级静态交通管理平台。

指挥中心可实现功能如下：

（1）日常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通过实时监控系統，掌握停车场的运行状态，包括车位使用情况、车辆进出记录、停车场收入情况及设备运行状态等。此外，指挥中心设有专门的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时在线客服支持，解决车主问题，处理车主投诉和反馈，确保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2）数据汇集与监控：指挥中心通过整合全市各类停车数据，包括路内停车、路外停车、停车场的數據，形成统一的停车数据平台。指挥中心可以按需定期生成详细的运营管理报告，帮助管理者了解停车场的使用情况和运行效益等。

（3）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指挥中心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生成停车需求预测、使用率分析和车流量统计等报告，为管理者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

（4）应急指挥与调度：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如交通事故、重大活动或自然灾害，指挥中心可以迅速响应，通过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调度，确保交通顺畅和市民安全。

（5）信息发布与服务：指挥中心通过信息发布系统，向市民和相关部门提供实时的停车信息、交通状况和应急通知等服务。例如，市民可以通过手机应用、交通显示屏等渠道，获取最新的停车信息和交通指引。

1.2.3 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整体架构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全城停车一张网”

以“路内+路外+充电+大数据”为核心，路内停车、路外停车、新能源充电桩为骨干网络，打造扩展性强、快速升级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路内路外停车资源统一管理、高效利用、车位查询、电子支付、统一监管等功能；配套诱导系统疏导交通治理。同时，依托标准的技术规范与数据接口，打造开放、共享、互通、多品牌共存和多渠道共赢的城市停车新生态。

（2）车主小程序、公众号

车主可通过车主端小程序，实现停车电子支付、停车代缴、停车记录查询、附近停车场诱导、找桩充电等功能，可关注公众号跳转到小程序使用，进出场公众号消息通知等功能。

（3）PDA 运维管理 APP

巡检端应用包括开机登录、签到签退和考勤、查看车位状态、收费员任务、月卡办理、催缴打单、免费订单、异常订单、停车记录、设备管理、停车车牌、上报问题、欠费追缴、消息提醒、用户管理等功能。

（二）运营维护方案

通过安装智能车位管理器，实现停车位停车收费的升级和改造。利用价格机制，合理配置路内停车泊位的使用，提高车位周转率，解决“停车难”的城市发展和治理难题；同时，停车收费率和收费金额得到保障后，可以通过停车流量和数据的利用转化，利用停车流量和数据为商家引流，把车主需要缴纳的停车费用转移到车主的日常生产和生活消费中去，解决“停车贵”的难题，让车主得到真正的实惠，同时又不影响停车收费的收费金额和收费率，培养车主主动、自觉的停车缴费习惯。

2.1 停车日常运营方案

为实现智慧停车运营目标，针对所部署的智能车位管理器，配备专业化运营团队，针对智能车位管理器硬件设备、配套运维平台及运营路段引导提供全面专业化服务。同时，配套云服务集成，保证停车数据传输通畅、停车数据网络安全等。

2.1.1 硬件运维服务

配套专业智能车位管理器硬件维护团队，保证智能车位管理器正常工作。包括设备维修人员、库管人员、维修主管等专业人员配备，并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体系。团队配备专业维修工具及专用仓储场地，可实现故障的快速响应与及时处置。设备出现故障时，严格遵循服务等级协议规定的故障响应时效要求。

2.1.2 软件运维服务

中标人应确保软件运营及维护符合停车收费需求，不得出现因软件及维护问题影响停车收费工作。

同时，配套专业智能车位管理器软件维护工程师，定期检查软件的日常维护、升级，保证软件的安全；进行必要的软件开发工作，不断改进软件的功能和可靠性；定期备份，保证发生意外的情况下恢复数据等信息，并 7*24 小时处理应急故障。

2.1.3 路段引导服务

配套专业智能车位管理器路段引导团队，保证智能车位管理器运营达成既定目标。包括路段引导人员、小组长以及项目主管配备，结合路段辅助产品（如温馨提示挂牌等），专业引导车主正确停放车辆，引导车主自助扫码离场，帮助车主形成智慧化停车习惯，并且 7*24 小时处理应急故障。

2.2 政府职能部门与管理的配合和联动

智慧停车项目需要多部门联合参与，包括交警部门、公安部门、城市

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等，通过源头治理、过程控制、结果追踪等方式，联合多部门确保智慧停车项目的稳定运行。在具体过程中，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共同负责各部门沟通，确保智慧停车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得到相应的支持。

（三）运营相关标准

- （1）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T8566》
- （2）《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7》
- （3）国家技术监督局《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4）《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 GA/T48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08》
- （6）国家技术监督局《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 （7）工业计算机监控系统抗干扰技术规范《CECS81:96》
- （8）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 GB/T29745
- （9）《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90
- （10）《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50220-95
- （11）《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A/T 497
- （12）《停车诱导系统技术要求》 DB11/T 667
- （13）《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 GB9813-88
- （14）《电子计算机系统设备的性能表示》 GB3874-83
- （15）《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4943
- （16）《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GB2421-89
- （17）《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199
- （18）《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 （1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

(20) 国家发改委第 55 号令《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运营单位需保证智慧停车业务系统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确保原有数据安全、完整、稳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2、运营单位与采购人现有收费运营平台公司进行数据转移、端口接入等对接工作，确保原有数据安全、完整、稳定，运营收费正常开展。

3、采购人现有充电桩、未在协议内的停车场，以及后续新建停车场、充电桩接入并使用新运营商平台，中标单位无条件提供统一的接入方式及数据规范并配合调试，确保后期正常运营。

4、采购人如需新增少量收费停车位，因收费地段和收费价格等不确定因素，双方需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5、因政府统一规划或其他原因，致使本项目已投运的部分设备设施需拆除时，双方可基于公平原则友好协商从收入中化解相应成本。

6、因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政府统一安排要求减免停车费的，按免费车位的收费率计算，在采购人保底收入中予以扣除。

7、本项目智慧停车运营中心指挥用房由采购人提供，仅用于本智慧停车项目相关工作，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

8、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法律责任

除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欠费

追缴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由运营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1、舆论引导

通过官方媒体、社区公告等渠道，向市民充分说明项目升级的必要性、收费标准的合规性及对城市交通治理的积极意义，争取市民理解支持。中标单位承担项目相关舆情处置的全部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群众回访对接、市场调查调研、配套资料编撰、对外回复材料的拟定工作；所有对外公开及回复内容须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对外发布。

2、人员安置

协同相关单位，妥善做好现有停车收费人员衔接工作，按停车收费人员实际需求情况，优先以劳务方式安排。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作期限：10 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支付：本项目不涉及财政资金，采购人将已建成的 5706 个车位（占道停车位 4275、停车场 1431）以书面形式移交由运营单位正式运营，由运营单位合法合规自行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升级“地磁+PDA”和智能平板锁等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按发改局相关收费文件执行。

4、采购人移交数量不足 5706 个车位（占道停车位 4275、停车场 1431）的，采购人每年保底收益同比下降。

5、分成比例

（1）实收款分成：以 2025 年应收金额 1265 万元，测算实收金额 1139 万元作为每年分成固定基数（按该年应收金额的 90%测算），采购人每年最低分成比例为固定基数的 20%（运营单位为 80%），合同期每年固定保底收入为 227.8 万元；若每年实收金额超出 1139 万元，超出部分分成比例为 50%：

50%；最终按中标分成比例进行分红。

(2) 欠费追缴分成：对既有停车欠费，运营单位可采用封闭停车场限制出入、智能平板锁限制驶离、人工催缴及司法诉讼等多种联动方式进行追缴，追缴到账的欠费，采购人最低分成比例为 60%（运营单位为 40%），最终按中标分成比例进行分红。

(3) 建设周期内开展的试运营收费以中标分成比例分红。

6、权益移交

合作期限结束后，涉及的硬件、停车数据、软件使用权均需移交采购人。

7、验收及质量要求：

- (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犍为县智慧停车运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
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XX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二、承诺函

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包件政府采购活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

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

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XXXX（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XXXX（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XXXX。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XXXX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XXXX（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XXXX（签字）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投标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XXX: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按报价明细表要求执行。服务时间为：XX。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说明
1	收益分成比例	以 1139 万元为每年分成固定基数，采购人每年分成比例为固定基数的：_____%	表格中划“_____”由运营单位报价，报价不得低于 20%（运营单位为 80%）。
2	欠费追缴分成	采购人所获得的追缴到账的分成比例为：_____%	表格中划“_____”由运营单位报价。报价不得低于 60%（运营单位为 40%）。

注：

1、分成比例：（1）实收款分成：以 2025 年应收金额 1265 万元，测算实收金额 1139 万元作为每年分成固定基数（按该年应收金额的 90%测算），**采购人每年最低分成比例为固定基数的 20%（运营单位为 80%），合同期每年固定保底收入为 227.8 万元；若每年实收金额超出 1139 万元，超出部分分成比例为 50%：50%。**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对每年固定基数部分的分成比例进行报价，超出部分分成比例为不可竞争报价。

（2）欠费追缴分成：对既有停车欠费，运营单位可采用封闭停车场限制出入、智能平板锁限制驶离、人工催缴及司法诉讼等多种联动方式进行追缴，追缴到账的欠费，**采购人最低分成比例为 60%（运营单位为 4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最低分成比例，低于最低分成比例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提供)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提供)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

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委员会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

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

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

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收益 分配 比例	10分	采购人每年分成比例以固定基数的20%为基准价,报价等于20%的得8分,报价每增加1%加0.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欠费 追缴 分成	5 分	采购人所获得的追缴到账分成比例以 60% 为基准价，报价等于 60%的得 3 分，报价每增加 1%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服务方案 55%		55 分	1、投资承诺（7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建设期资金投入及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及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设备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方案(12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维修维护时间及升级方案；（2）更新改造时间及更新改造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满足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错误的扣 3 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情况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建设方案（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管理组织结构方案及资源配备计划； （2）建设方案及技术措施；（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4）建设进度及成本控制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满足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错误的扣 1.5 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情况的；错	

			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4、运营方案（12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经营团队组织架构；（2）工作流程；（3）责任权属；（4）监督检查措施；（5）财务规章制度；（6）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满足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错误的扣1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情况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5、移交方案（12分）： 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中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保障性恢复大修；（2）移交期工作准备；（3）移交验收程序；（4）项目资料交接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满足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错误的扣1.5分（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情况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3	团队成员 20%	20 分	1、项目负责人 1 人：提供 1 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停车位（场）经营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则须提供合同甲方（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材料即可。】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达到 10 人或以上得 10 分，人员配备为 6（含）-9 人（含）的得 5 分，少于 6 人（不含）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4	类似业绩 10%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停车位（场）经营业绩（包括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业绩）】的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法体现是停车位（场）经营业绩的，则须提供合同甲方（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材料即可。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8、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

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三、履约保证金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事件处理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些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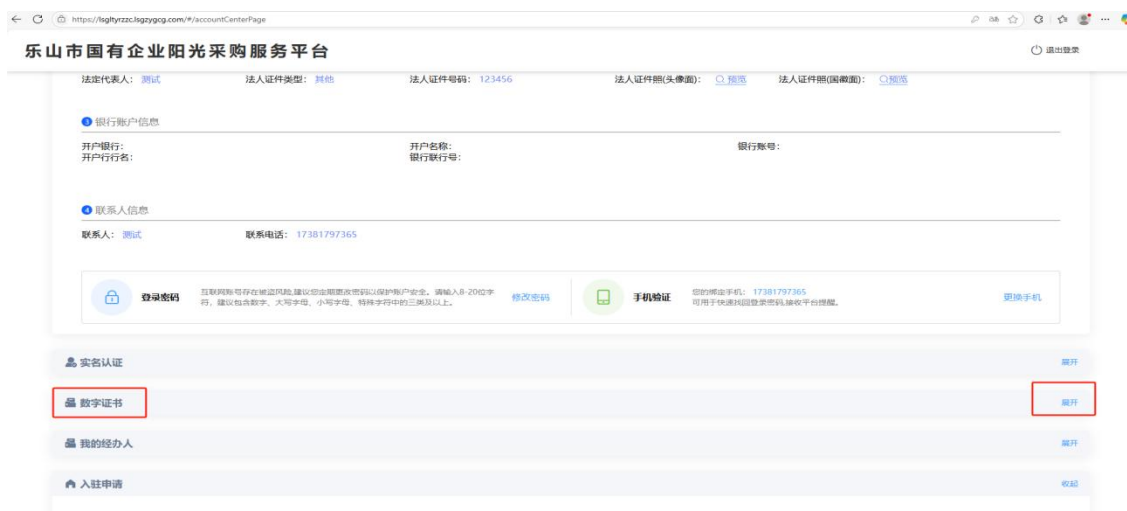
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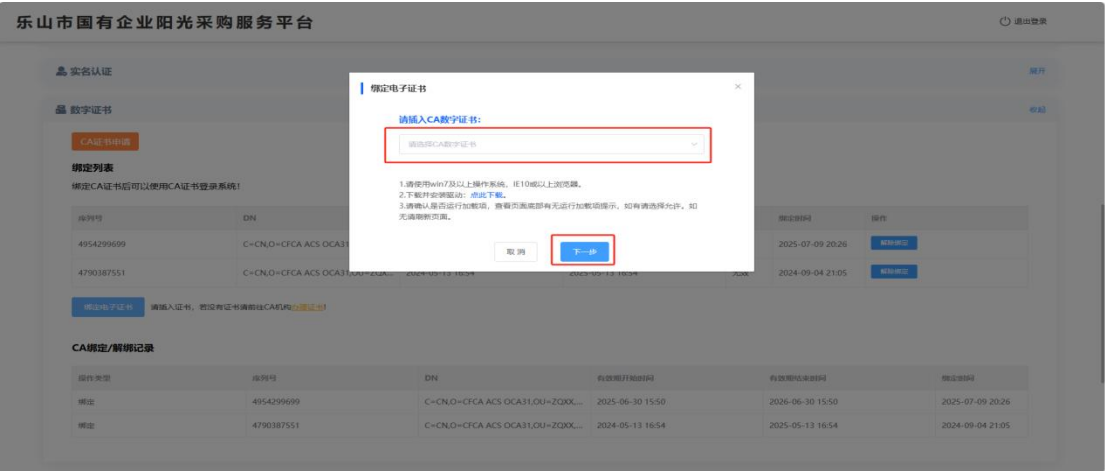
序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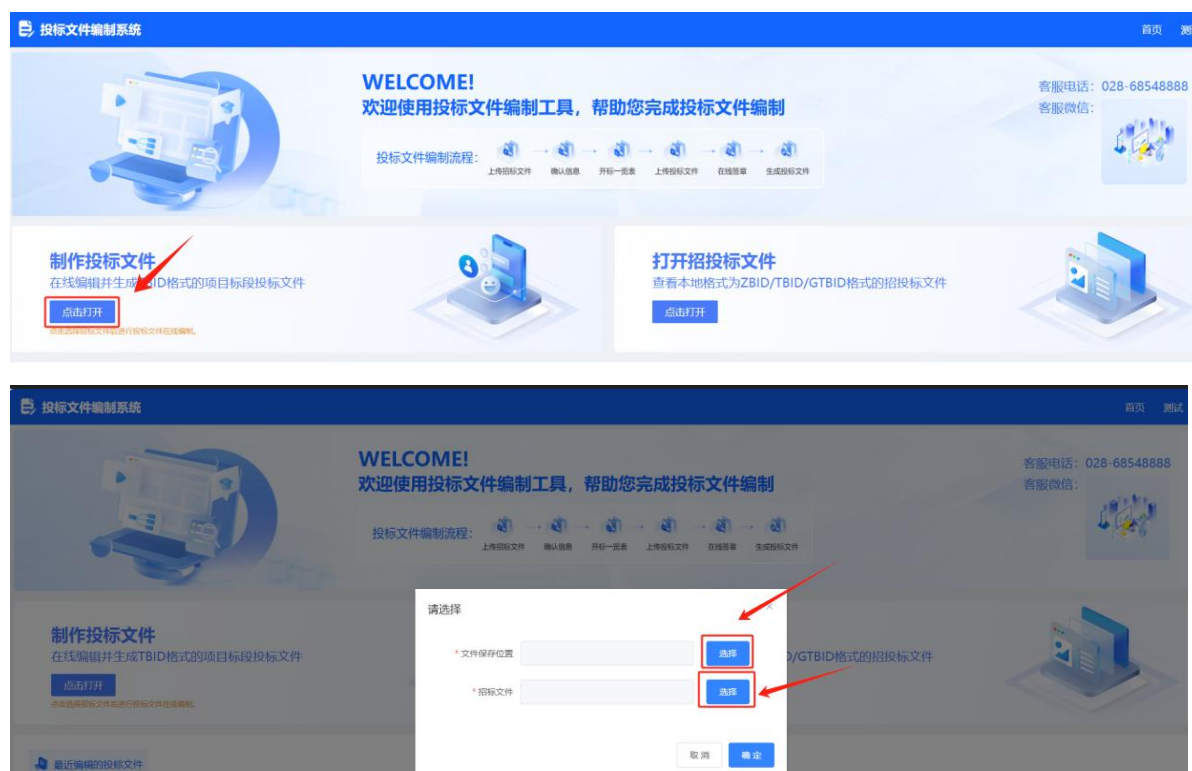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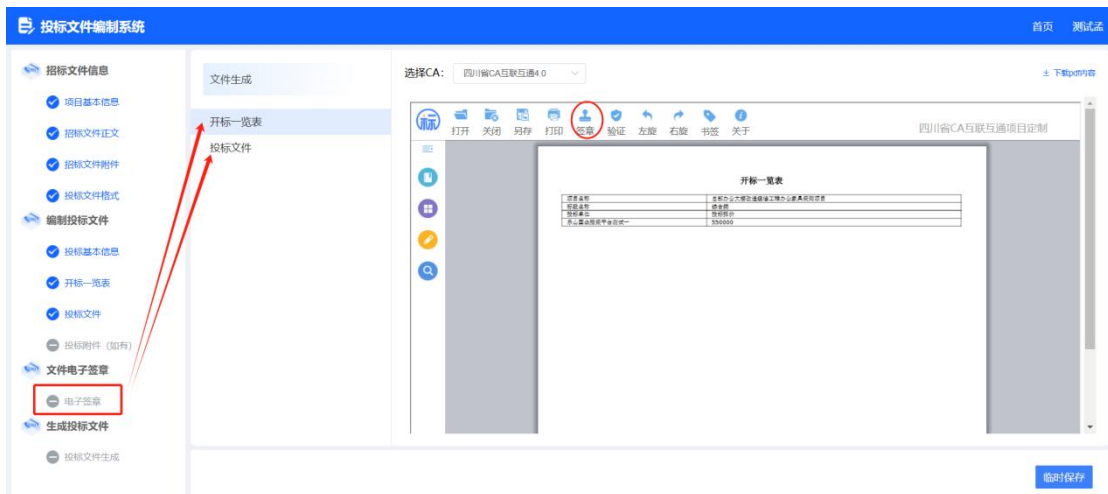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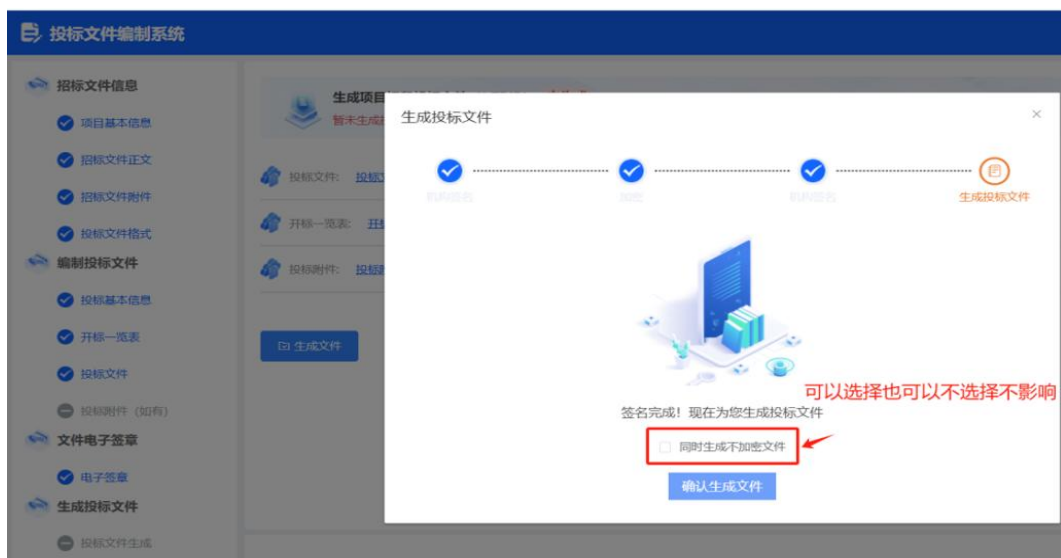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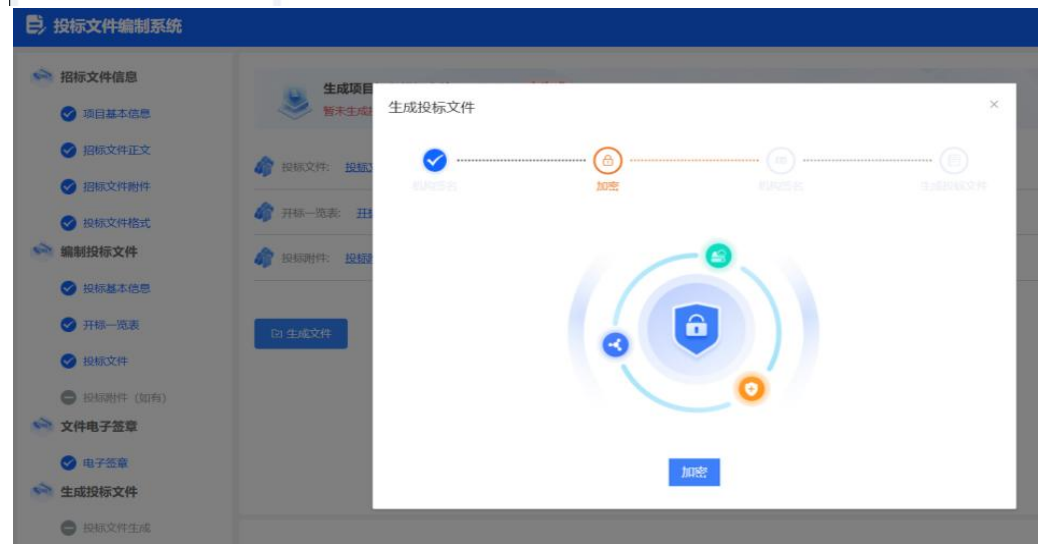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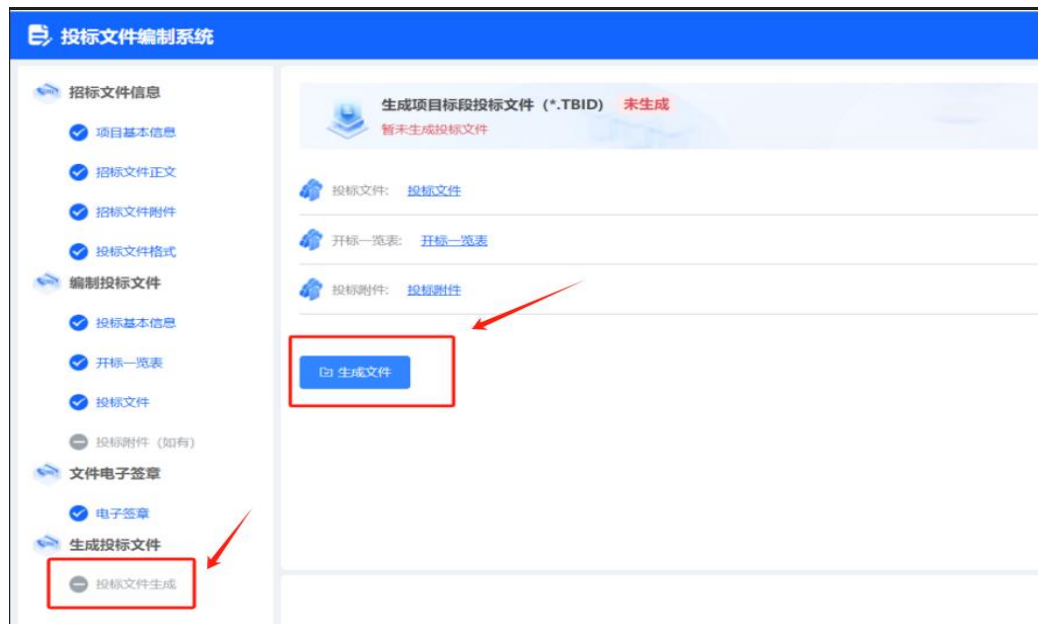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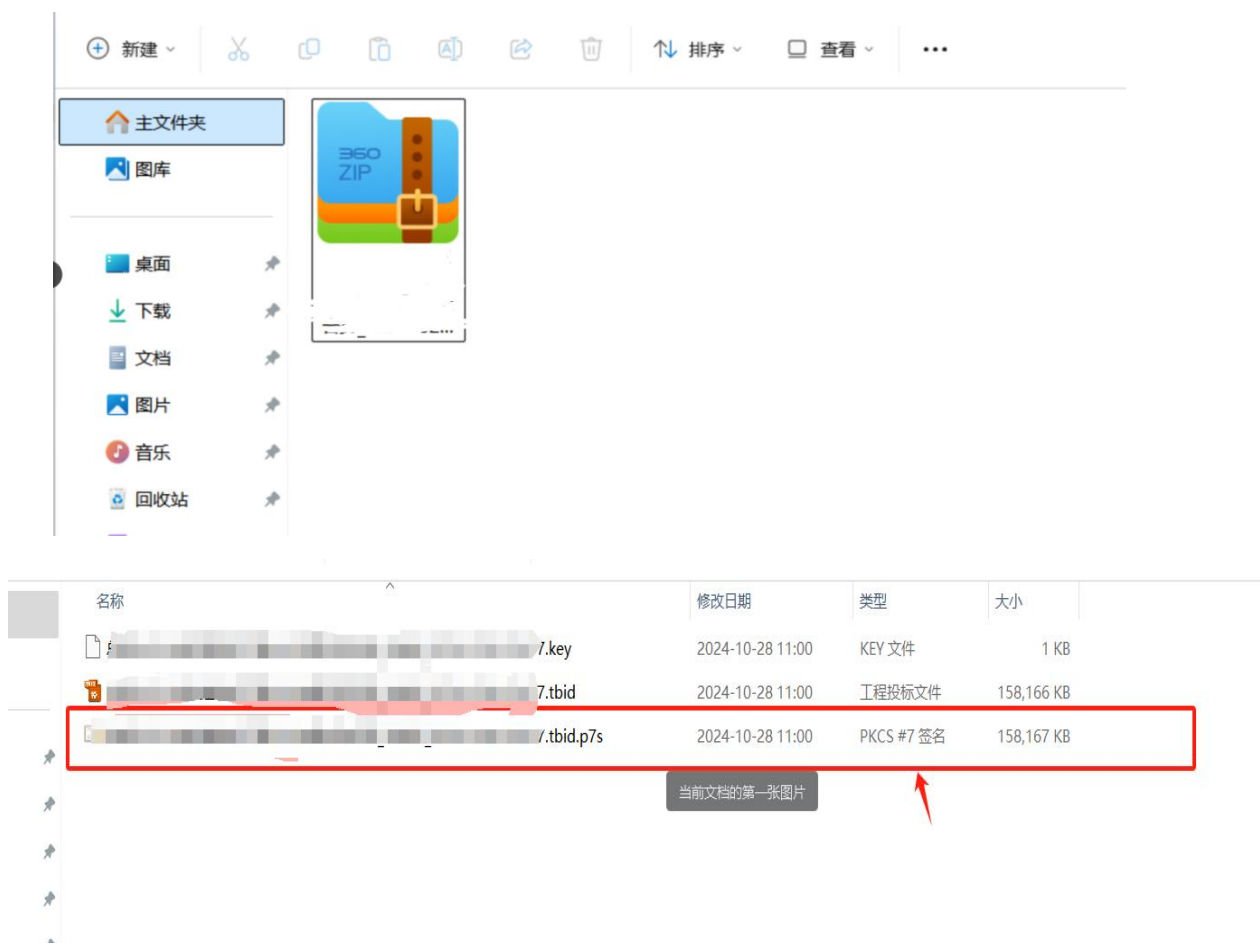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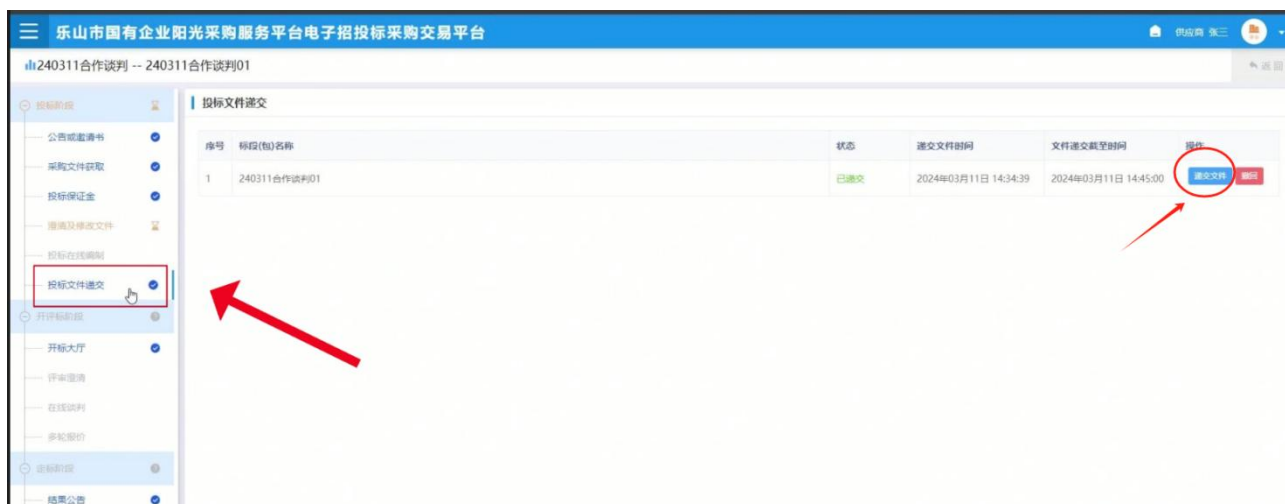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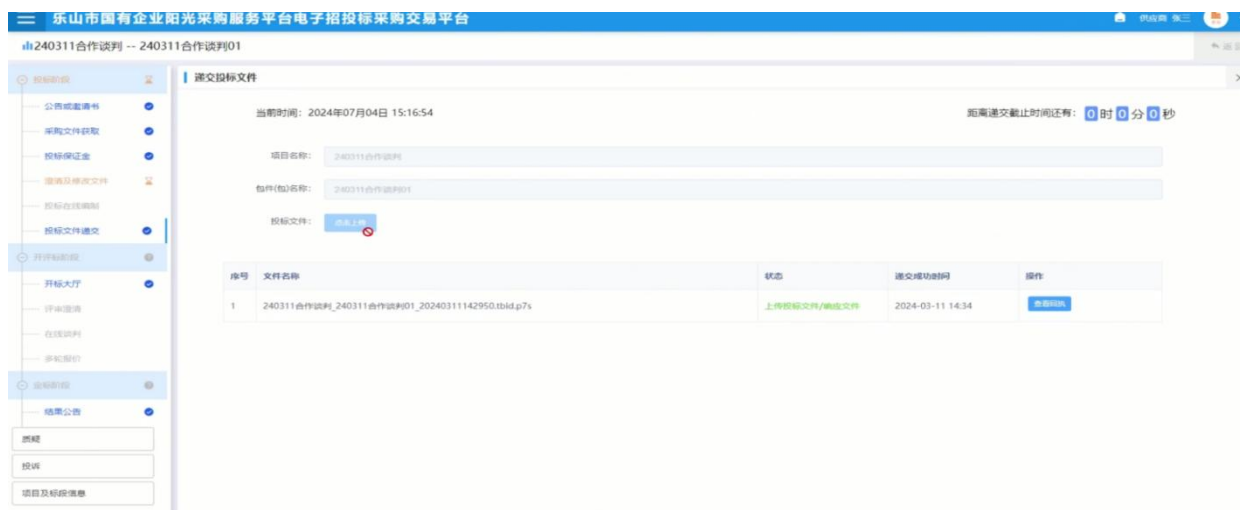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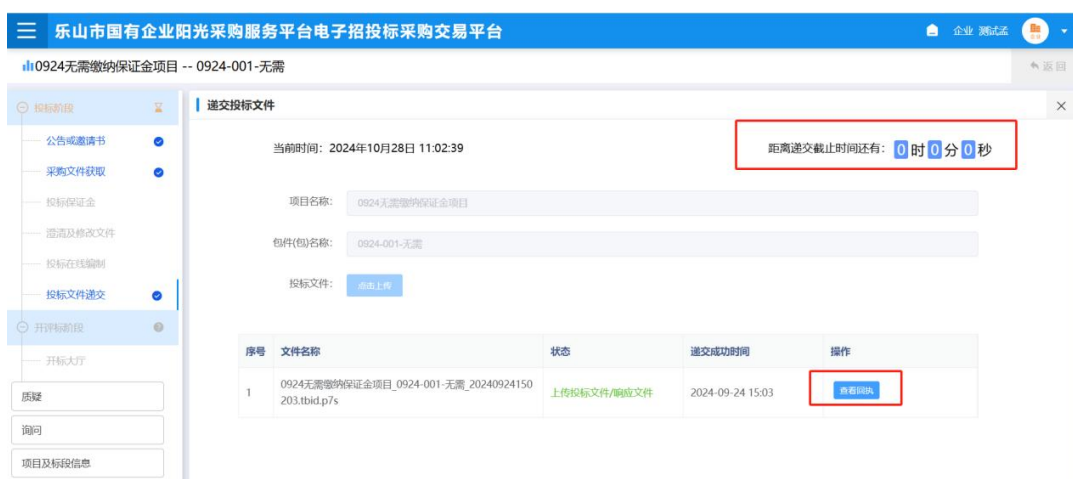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

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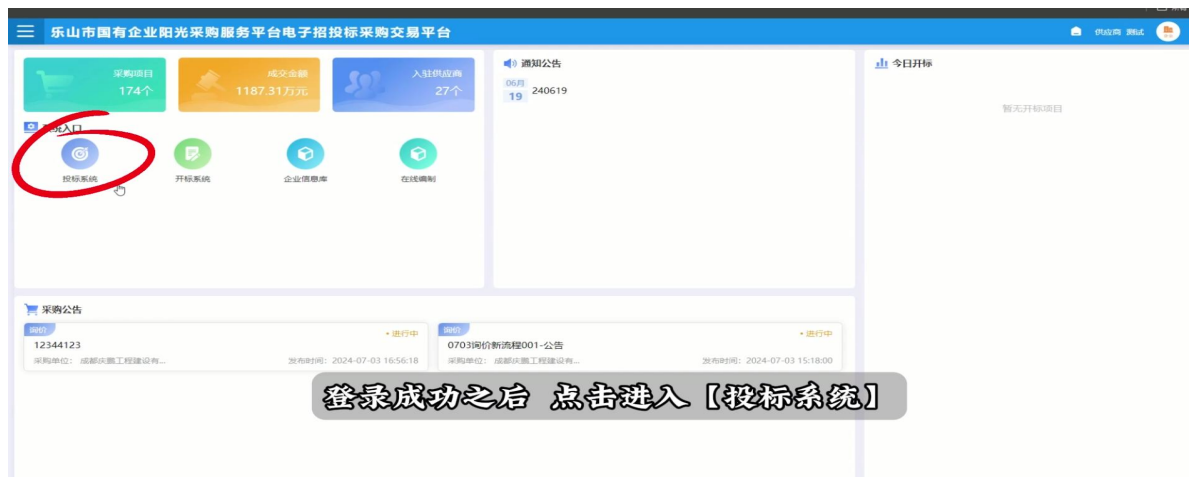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登录系统。



2、进入“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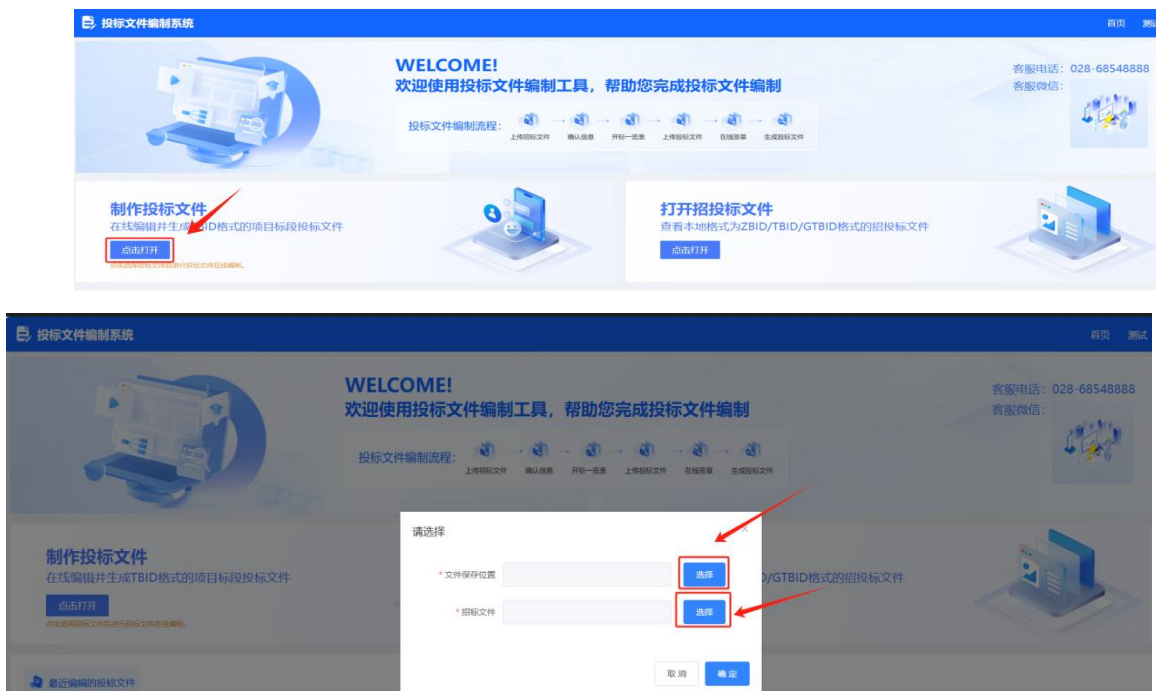
3、找到“我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制作投标文件”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招标文件附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 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速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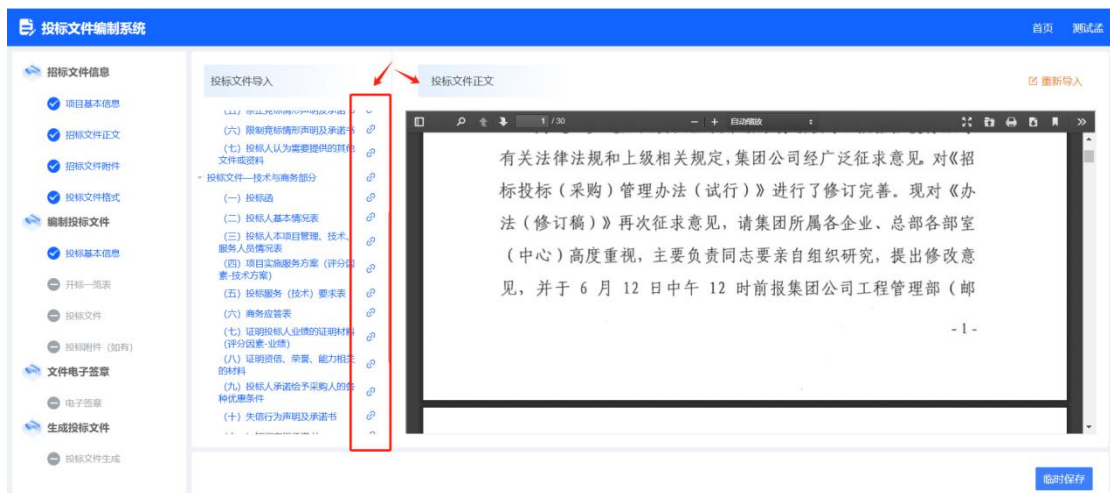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 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

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